

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早期建成投产 500kV 输电项目(湖南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于2019年12月19日组织召开了“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早期建成投产500kV输电项目(湖南段)”(以下称“本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了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下:

一、前期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批工程中500kV葛岗线、500kV岗艾线、500kV复沙II线、500kV民鹤I线建设时间较早,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500kV复艾II线、500kV艾鹤I线、500kV艾鹤II线、500kV民鹤II线包含在湖南受端电网500kV输变电工程中,2006年3月10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以环审[2006]112号《关于湖南受端电网50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二、项目设计、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情况

1、设计阶段

设计工作开始前,建设单位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向设计单位进行了移交,并纳入了工程设计文件,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施工阶段

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扰民现象。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2019年9月~11月,验收调查单位对本批工程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调查,并委托武汉中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本批工程进行了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现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批工程验收调查报告。

2019年12月12日~13日,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和部分参建单位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2019年12月19日,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主持召开本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本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有关材料,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指出,本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情况和环保措施实施情况介绍清楚,调查与监测方法适宜,调查结论总体可信。本批工程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结果达标,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批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特此说明。

2020年4月